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曾彧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ap901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70705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2850382_107D2126192-01.docx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7年度本土語言（閩南語及客家語）師資培訓
暨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04年-107年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中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，依據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，規定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。自106年度起，現職教師教授閩南語或客家語，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(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辦理；客家語認證考試由客家委員會辦理)始得授課，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，於暑期規劃閩南語及客家語認證輔導加強班共18場次，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，請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參加，通過者核予敘獎。
- 三、同時為資源之有效利用，請勿重複於研習系統報名，本局



裝

訂

線



將落實追蹤教師報名後之出缺席情形與研習成效。

四、本案共辦理18場次，分別為閩南語認證加強輔導班研習16場(大豐國小、汐止國小、樟樹國小、瑞芳國小、三多國小、武林國小、思賢國小、成州國小、秀山國小、復興國小、海山國小、後埔國小、三光國小、仁愛國小、新市國小及鄧公國小)及客家語認證加強輔導班研習2場(頂溪國小及三峽國小)，其研習項目、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承辦學校研習名稱統一設定為：「107年度閩南語(客家語)認證輔導研習—○○國小場次」；本市各承辦學校自107年4月23日(星期一)起於校務行政系統開放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請自行瀏覽網站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